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市〔2021〕40号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 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36号）转发给你们，并对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与市政工程）领域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

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治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落实本地区治理工作，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二、全面清查招投标政策和招标文件范本存在的问题。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建与市政工程招投标政策类文件和招标文件范本，立即停止执行将投标企业承诺中标后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的要求、规定、条款，并及时按有关程序予以修改、废止。

三、开展招标文件抽查。制定招标文件抽查方案，原则上对2021年1月1日至3月20日发布招标文件、尚未开标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行100%抽查，对招标文件存在要求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等违规条款的，要通过提醒、通报、约谈或者发出监督意见函等方式，督促、责令招标人及时整改、纠正，必要时抄送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四、强化投诉信访处理。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公平、高效处理招投标投诉。对于以信访、举报方式反映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要求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问题的，要按照信访条例以及《住

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建稽〔2014〕166号）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宣传，并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积极宣传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按时反馈治理成效。**要将本地区本部门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3月25日前将报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我厅联系人邮箱。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招投标政策和招标文件范本存在问题清查情况、招标文件抽查、投诉信访处理、宣传情况及有关治理工作成效数据（按附件要求），相关经验、做法可一并报送。

联系人：建筑市场监管处 卢群辉 0371-68080830

城市与建筑设计处 谢万圣 0371-68080851

科技与标准处 胡智慧 0371-68107586

文件报送邮箱：sjc68080837@163.com

附件：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成效清单



附件

## 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 公司问题治理工作成效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电话）：

表 1：招投标政策文件及招标文件范本清理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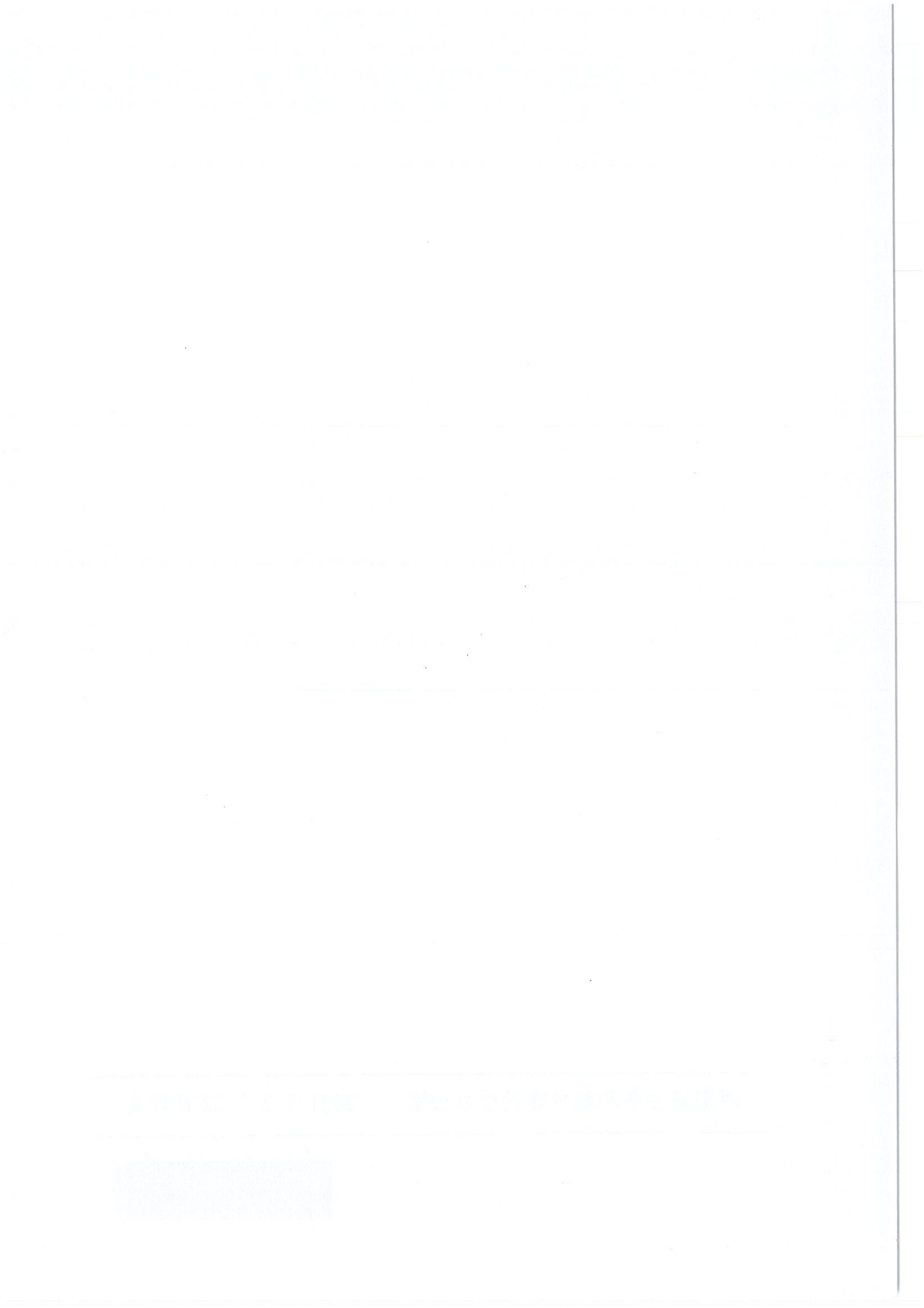
招投标政策文件				招标文件范本			
自查数量	存在问题数量	立即停止执行数量	已修改（包括废止）的数量	自查数量	存在问题数量	立即停止执行数量	已修改（包括废止）的数量

表 2：招标文件抽查情况表

期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数量	抽查招标文件数量	存在违规情形的文件数量	提出整改纠正要求的数量			
			提醒	通报	约谈	发监督意见函

表 3：投诉信访处理情况表

涉及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的投诉项目数量	涉及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的信访项目数量	提出整改纠正要求的数量			
		提醒	通报	约谈	发监督意见函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

